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專業實務實習申訴處理辦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114.10.21)

- 第 1 條 為確保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能有明確之溝通及處理管道，訂定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專業實務實習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對於實習機構之實習內容、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不當致實習權益受損時，應向實習輔導老師即時反映，由實習輔導老師查證事實後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如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得向系專業實務(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 3 條 系接獲實習學生申訴後，應儘速召開系專業實務(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進行討論，並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院、校級專業實務(校外)實習委員會協助處理。
- 第 4 條 系依第三條規定召開會議時，應邀請申訴學生及實習機構代表列席陳述相關事實，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宜有勞動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
- 第 5 條 系應將會議決議做成紀錄，並以書面通知申訴學生及實習機構依會議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若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應立即啟動實習機構轉換機制或終止實習；如實習機構明確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應提報校級專業實務(校外)實習委員會，依法辦理，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 第 6 條 系對於實習申訴及爭議事件之相關表單、會議紀錄及處理結果應妥善保存，並簽會研發處實習就業組，陳校長核可後，提報校級專業實務(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第 7 條 學生對於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於收到處分次日起十日內，依本校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 8 條 學生遭遇性別事件時，學生本人或知悉者應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校相關法規及流程進行處理。
- 第 9 條 各級專業實務(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與會者對於會議過程之發言內容及表決過程，應予保密；涉及申訴學生隱私之爭議事件，其個人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專業實務實習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學生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學號		系/年級	
實習輔導老師		實習期間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地址			
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		聯絡人電話	
實習申訴事件處理			
實習輔導老師處理結果	☐ 無法達成協議 ☐ 達成協議後仍未獲改善(請擇一勾選) (實習爭議事件應先由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		
申訴案件說明(請詳述)			
具體訴求內容			
申訴學生	(本人簽名)		
備註： 一、本申訴書須由申訴學生親自填寫及簽名，如有佐證資料請一併檢附。 二、系接獲實習學生申訴後，請依本校「學生專業實務實習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儘速召開專業實務(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進行討論，並研議處理方式。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專業實務實習申訴作業流程

